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7、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46.10万股。

8、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当时的外部环境、发展规划以及员工激励效果，对2021年至2023年三个考核年度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要求。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终端市场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原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变化等情况相匹配；且公司在2022年推出新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延续，两期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重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保持一致，能够遵循公司制定激励计划的初衷，有利于提高对所有激励对象的激励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认为有必要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方案做出优化调整，使其更具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反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避免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削弱激励对象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基于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使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合理性、科学性，有助于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大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783.8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一曲，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合计6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上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致同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对此均无异议。大华所、致同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是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拟聘任的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4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计划书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

●出让方拟转让存托凭证的总数为7,164,500份，占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存托凭证，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有存托凭证数量、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5月26日出让方所持存托凭证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	68,017,828	9.4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九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非九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持有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存托凭证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存托凭证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数量为7,164,5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拟转让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比例	占所持存托凭证数量比例	转让原因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	7,164,500	1.00%	10.5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存托凭证持有人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存托凭证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存托凭证数量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存托凭证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存托凭证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7,164,500份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存托凭证总数少于7,164,500份，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hgs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九号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九号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5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审案号：（2022）苏 0115 民初 6688 号]。根据江宁法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春芳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作为原告，向王春芳、当代旅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等七名被告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提起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10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54的《涉及诉讼公告》）。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处理。江宁法院于2021年4月3日立案受理后，公司陆续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连伟彬、施亮、陆邦一、杨宇新的起诉，并经江宁法院准许。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115民初316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芳、当代旅游返还原告1.全部旧印章(旧公章、旧合同专用章、旧财务专用章、旧发票专用章、旧董事会会章；2.旧营业执照；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单附后)全部银行U盾；2018年度、2019年度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之外)全部会计凭证；4.2018年度、2019年度全部业务合同；5.公司资产资料、人事资料等档案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5月20日，被告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20）苏0115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5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于2022年5月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终12861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0）苏0115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宁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2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5民初6688号]，裁定如下：一、被告当代旅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公司资产及经营所需资料；二、被告当代旅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及其子公司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物品及经营所需资料；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9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42,520元，由原告负担142,360元，被告当代旅游负担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二、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提出的相应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请求对应的原审案件受理费为16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25,516,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8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565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56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2.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5920887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微电"）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二期"）主动减持股份以及赛微微电实施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物联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38%减少至6.23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物联网二期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其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73室			
	法定代表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曦）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500	0.2050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00	0.5181
	合计			601,500	0.7231

注：

1、自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因赛微微电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83,185,427股，物联网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77%。物联网二期因主动减持股份以及股份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达到1%。

2、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790,435	7.238	5,188,935	6.23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90,435	7.238	5,188,935	6.23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88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88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4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调整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或"转让方"）于 2023年05月16日与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大君悦"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63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以4.1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大君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35号。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269,77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3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东塑集团和中大君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2.3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交割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协议2.3条约定的内容，协议双方确认将转让价格从4.1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35,375,949元（大写：叁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双方将按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进行股份交割。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